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1007号

当事人：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700611419P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53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正虹

本机关于2026年6月5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26日在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5月26日在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2026年6月2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三个月内初次因4号机组脱硫系统DCS信号采集板卡故障，导致烟气脱硫系统未能正常运行，在突发故障24小时内向我局提交故障情况报告并采取减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已联网的在线监控日均值未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此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1”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2. 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